

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文件

湘政务发〔2019〕1号

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政务新媒体 建设管理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省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和应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大力提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意见》（湘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政务

新媒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负责人，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具体管理工作由省政务管理服务局承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是当地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单位，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处（科）室是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单位。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明确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加快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二、加快清理整合，抓好问题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遵循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建设，抓紧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新媒体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查明问题，开展清理整合工作。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对存在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长期无更新、不互动无服务、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要坚决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要清理整合；对信息更新慢、内容推送迟、交流互动差、办事效率低的，要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排查及清理整合情况，请于6月30日前报省政务管理服务局（联系人：陈沫含，联系电话：0731—89990353，电子邮箱：chenmohan@hunan.gov.cn）。

三、规范运维监管，加强内容发布审核。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

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规范信息转载发布，鼓励原创信息发布，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及时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规定按程序及时转送、上报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四、加强考核评价，严格追责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制定考核评价办法，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引导政务新媒体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省政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把全省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纳入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及年度考评范畴，并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附件：湖南省政务新媒体排查及清理整合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湖南省政务新媒体排查及清理整合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名称	认证主体	主办单位		运营单位	运营模式	经费保障 (元/年)	粉丝量	阅读量	推送频率	开通时间	运营人数		运营状态	基本功能	平台类型	整改措施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有/无专人 人数	有/无专人 人数				
												有/无专人 人数				
												有/无专人 人数				
												有/无专人 人数				

注：1. 按照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账号或应用以及移动客户端等类别分别填写，名称填写全称；2. 运营单位填写具体运营的单位名称；3. 运营模式填写自营或购买服务；4. 运营人数填写有无专人运营和负责运营人数；5. 运营状态填“正常运营”或“停止运营”；6. 基本功能填写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7. 平台类型填写新浪、腾讯、人民网或其他；8. 整改措施填写保留、变更、关停、注销等；9. 统计时间截至2019年6月28日；10. 县市区政务新媒体情况由市级统一汇总报送。

